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62號

聲請人 東霖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建能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支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七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-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附表：		113年度司催字第000062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東霖科技有限公司 邱建能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竹 科分行	113年12月5日	47,000元	A10000000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